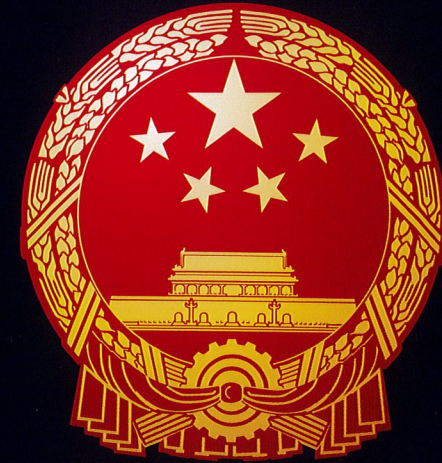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812024XS0009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781-60-01-647803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台山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60.67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057 公顷（其中耕地 2.0619 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41.3682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台山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粤自然资预函（授）〔2024〕6 号）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